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北碚国土资征补公〔2016〕1号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征收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蔡家岗镇三溪村 光明社等2个镇6个村21个村民小组部分 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等2个镇6个村21个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已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地〔2015〕1540号文依法批准征收，北碚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关于征收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等2个镇6个村21个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北碚府征公〔2015〕27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及《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

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单位、个人以及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持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听证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提出。对本方案提出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协调不成的，可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裁决。

本补偿安置方案由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报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

征地拆迁补偿与安置的争议不影响征地行为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等2个镇6个村21个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

2.各年龄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年限及缴纳参保费用表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6年1月13日

抄送：区人力社保局，区城乡建委，区征地办，歇马镇人民政府，蔡家岗镇人民政府，区公安分局。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3日印发

北碚国土资征补公〔2016〕1号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征收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蔡家岗镇三溪村 光明社等2个镇6个村21个村民小组部分 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等2个镇6个村21个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已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地〔2015〕1540号文依法批准征收，北碚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关于征收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等2个镇6个村21个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北碚府征公〔2015〕27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及《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号)、《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

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单位、个人以及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持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听证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提出。对本方案提出争议的，由北碚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协调不成的，可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裁决。

本补偿安置方案由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报北碚区人民政府批准。

征地拆迁补偿与安置的争议不影响征地行为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等2个镇6个村21个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

2.各年龄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年限及缴纳参保费用表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6年1月13日

抄送：区人力社保局，区城乡建委，区征地办，歇马镇人民政府，蔡家岗镇人民政府，区公安分局。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办公室

2016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 1

征收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蔡家岗镇三溪村 光明社等 2 个镇 6 个村 21 个村民小组部分 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 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征收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等 2 个镇 6 个村 21 个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批准征地范围、地类、面积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经批准,本次征收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部分集体土地 4.01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076 公顷、建设用地 0.5095 公顷;

黄莲堡组部分集体土地 5.63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4.4504 公顷、建设用地 1.1626 公顷、未利用地 0.0185 公顷；牌坊组部分集体土地 0.69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870 公顷、建设用地 0.0129 公顷；潘家院组部分集体土地 0.26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188 公顷、建设用地 0.0509 公顷；岩上组部分集体土地 1.30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795 公顷、建设用地 0.0217 公顷；石碾盘组部分集体土地 4.89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724 公顷、建设用地 0.6037 公顷、未利用地 0.0155 公顷；石柱湾组部分集体土地 0.26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44 公顷、建设用地 0.0053 公顷；万家湾组部分集体土地 0.02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18 公顷；巷口组部分集体土地 7.48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427 公顷、建设用地 0.2436 公顷；文凤村桥堡组部分集体土地 3.87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444 公顷、建设用地 0.1018 公顷、未利用地 0.0269 公顷；卫星村曹房组部分集体土地 0.07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72 公顷；任家湾组部分集体土地 0.00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59 公顷；田湾组部分集体土地 2.83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620 公顷、建设用地 0.2727 公顷；小湾村涂家扁组部分集体土地 1.20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076 公顷；河嘴组部分集体土地 3.36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401 公顷、建设用地 0.3282 公顷；石砖房组部分集体土地 3.07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802 公顷、建设用地 0.6888 公顷、未利用地 0.0088 公顷；周家堡组部分集体土地 2.98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014 公顷、建设用

地 2.4276 公顷、未利用地 0.0577 公顷；永远村田坝子组部分集体土地 2.54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751 公顷、建设用地 0.3715 公顷；团堡组部分集体土地 0.47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485 公顷、建设用地 0.0240 公顷；游家湾组部分集体土地 1.33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075 公顷、建设用地 0.1261 公顷；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部分集体土地 1.95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219 公顷、建设用地 0.1363 公顷。以上合计征收土地面积 48.3310 公顷。

征地公告发布之日，按市政府渝府地〔2015〕1540 号文规定，批准本次征地农转非人数合计为 829 人。其中：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74 人、天马村黄莲堡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90 人、天马村牌坊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6 人、天马村潘家院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8 人、天马村岩上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25 人、天马村石碾盘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84 人、天马村石柱湾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4 人、天马村万家湾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1 人、天马村巷口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41 人、文凤村桥堡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23 人、卫星村曹房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4 人、卫星村任家湾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1 人、卫星村田湾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93 人、小湾村涂家扁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28 人、小湾村河嘴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97 人、小湾村石砖房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61 人、小湾村周家堡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114 人、永远村田坝子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39 人、永远村团堡组征地农转非

人数为 6 人、永远村游家湾组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19 人，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征地农转非人数为 11 人（各社具体转非人数，以征地实施部门在实施征地过程中按照北碚府发〔2013〕59 号文件第三章规定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计算并报公安部门批准为准）。

二、房屋、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及集体资产补偿方案

（一）征地范围内属于住房安置对象的，其拆迁房屋补偿标准按照北碚府发〔2013〕59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执行；不属于住房安置对象的，其拆迁房屋按照第七条规定的房屋补偿标准上浮 50% 予以补偿。

（二）宅基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地上构（附）着物补偿标准及补偿方式按照北碚府发〔2013〕59 号文件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按被拆除农村房屋房地产权证的用地面积，每平方米定额补偿 50 元。宅基地使用权范围外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以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扣除农村宅基地和林地后的面积为准，每亩定额补偿 22000 元。

（三）征收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国有或集体林地，按《重庆市林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或参照青苗和地上构（附）着物综合定额标准执行。

（四）镇、村集体资产按批准征收的土地总面积计算综合补偿费，分别按每亩 300 元计算。

（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

有者所有。

三、土地补偿标准、金额、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

按照北碚府发〔2013〕59号文件第二章第五条的规定，土地补偿费不分地类、不分地区按批准征收土地总面积计算，标准为每亩1.8万元。

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60.2565亩，土地补偿费共计108.4617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80%计86.76936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20%计21.69234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天马村黄莲堡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84.4725亩，土地补偿费共计152.0505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80%计121.6404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20%计30.4101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天马村牌坊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10.4985亩，土地补偿费共计18.8973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80%计15.11784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20%计3.7794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天马村潘家院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4.0455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7.2819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计 5.82552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1.4563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天马村岩上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19.5180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35.1324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计 28.10592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7.0264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天马村石碾盘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73.3740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132.0732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计 105.65856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26.41464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天马村石柱湾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4.0455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7.2819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计 5.82552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1.4563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

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天马村万家湾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0.3270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0.5886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计 0.47088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计 0.11772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天马村巷口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112.2945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202.1301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计 161.70408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计 40.42602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文凤村桥堡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58.0965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104.5737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计 83.65896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计 20.91474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卫星村曹房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1.1580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2.0844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计 1.66752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

总额的 20%计 0.4168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卫星村任家湾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0.0885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0.1593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计 0.12744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计 0.03186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卫星村田湾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42.5205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76.5369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计 61.22952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计 15.3073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小湾村涂家扁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18.1140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32.6052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计 26.08416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计 6.52104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小湾村河嘴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50.5245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90.9441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计 72.75528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18.18882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小湾村石砖房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46.1670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83.1006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计 66.48048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16.62012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小湾村周家堡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44.8005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80.6409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计 64.51272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16.1281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永远村田坝子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38.1990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68.7582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计 55.00656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13.75164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永远村团堡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7.0875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12.7575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计 10.2060 万元统筹

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2.551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歇马镇永远村游家湾组**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20.0040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36.0072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计 28.80576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7.20144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被征收土地总面积 29.3730 亩，土地补偿费共计 52.8714 万元，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80% 计 42.29712 万元统筹用于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20% 计 10.5742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安排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

四、安置补助费标准、安置途径、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

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给予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标准：3.8 万元/人。

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按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的不同年龄段确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当月，对未年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安置补助费全额支付给个人；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

农转非安置人员，按规定全部参加相应年龄段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个人按有关规定应缴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费用，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征地办，从其安置补助费中代为划拨到人力社保部门（各年龄段参加保险年限及缴纳参保费用情况见附件2），安置补助费的其余部分支付给农转非安置人员个人。

符合安置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以上、女年满55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一次性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完清后，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的次月起，领取基本养老待遇500元/人.月；年满70周岁以上的，按规定同时享受高龄增发养老待遇（即年满70周岁的，每月增发50元；年满75周岁的，每月再增发50元）。

对劳动力年龄段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建立和完善失业登记制度和就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劳动力年龄段的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可以享受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或困难生活救助、补助。

被征地单位的下列人员不予安置：

- 1.无法定婚姻关系或抚养赡养(赡养)关系迁入且无承包地的农转非人员。
- 2.农村中轮换回乡落户的离退休人员。
- 3.征地公告之日后出生或迁入的人员。

五、住房安置

凡在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持有农村房屋房地产权证的被拆迁房屋的征地农转非人员为住房安置对象。农转非人员住房安置可选择统建优惠购房或货币安置方式。以户为单位只能自愿选择一种安置方式。户口分别在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夫妻为同批安置对象的，合并为 1 户进行住房安置。住房安置对象在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有住房的，在征地拆迁时只安置 1 次住房。以前征地已安置的不再重复进行安置。

（一）统建优惠购房

1.住房安置对象选择统建优惠购房的，以户为单位每人按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进行安置。

2.安置房建安造价为 1500 元/平方米，综合造价为 2500 元/平方米。

3.住房安置对象按应安置面积优惠购买统建安置房，优惠购买价格为 600 元/平方米。

4.住房安置对象已婚未育的，可申请增购 1 个自然间（15 平方米）的住房，其价格按安置房建安造价的 50% 计算。

5.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为城镇户口，经审核在他处确无住房并长期与配偶或父母居住在征地拆迁范围内的，优惠购房时，可申请按建安造价的 50% 购买 1 个自然间（15 平方米）的住房，与原户主合并安置。

6.征地前无法定婚姻关系或抚养（赡养）关系迁入且无住房的被征地人员，可申请按住房安置标准（30 平方米/人）以综合

造价购买住房。

7.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长期居住在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城镇人员，具有农村房屋房地产权证且城镇确无住房的被拆迁人，经住房安置方审核同意后，可申请按本办法规定的住房安置标准（30平方米/人）以建安造价的50%优惠购买住房。

8.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现有人员身份确定前为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他处确无住房并长期与原住户居住在征地拆迁范围内，且列为土地房屋权属登记资料中记载的家庭成员的，经住房安置方审核同意，可申请按建安造价的50%购买15平方米的住房，与原户主合并安置。

9.因户型设计限制，住房安置对象所购的安置房，超过规定标准5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按建安造价的50%购买；超过规定标准5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综合造价购买。但拟征地通告后离婚分户的住房安置对象所购的安置房，超过规定的住房安置面积部分，按综合造价购买。

10.因户型设计限制，购买安置房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足部分由住房安置方按货币安置标准补偿给被安置人。

11.住房安置对象选择统建优惠购房安置方式的，由区征地办公室与安置对象签订统建优惠购房安置住房合同。

（二）货币安置

1.货币安置具体标准按照不同区域分别确定。

此次征收土地歇马镇范围内住房货币安置标准为每平方米

4200 元,蔡家岗镇范围内住房货币安置标准为每平方米 4200 元。

2.住房安置对象货币安置面积为 30 平方米/人。

3.住房安置对象的货币安置款为：货币安置标准×应安置面积。

符合上述统建优惠购房中第 4、5、7、8 项规定的人员选择货币安置方式时，按北碚府发〔2013〕59 号第二十三条第六款执行。

4. 住房安置对象选择货币安置方式的，由区征地办公室与安置对象签订货币安置住房合同，一次性结算货币安置款。

六、房屋拆迁有关奖励、补助及过渡费

（一）奖励费

在规定时限内拆除原房屋的征地拆迁户，按每人 2000 元计发搬迁奖励费。

住房安置对象选择货币安置方式并在规定时限内拆除原房屋的，按应安置面积，发给 400 元/平方米的货币安置奖励费。

（二）购房补助费

在规定时限内拆除原房屋的住房安置对象，选择货币安置方式的，按应安置面积，发给 600 元/平方米的购房补助费。

两江新区直管区域内，选择货币安置后定向回购的不发放购房补助费。

（三）装修补助费

在规定时限内拆除原房屋的住房安置对象，选择统建优惠购

房安置方式并申请清水房的，按应安置面积，发给 600 元/平方米的装修补助费。

（四）搬家补助费

1.在规定时限内搬迁的征地拆迁户，其搬家补助费按户一次性计发，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1000 元，3 人以上户每户 1500 元，临时过渡户按两次计发。

（五）搬迁过渡费和搬迁补助费及新宅基地补助费

1.属于统建优惠购房安置的，因建设需要，被拆迁户从拆除原房屋之日起至通知交房（分房）时间后两月止，以批准征地时的在籍户口为准，每人每月发给 300 元搬迁过渡费；超过两年的，第三年每人每月发给 400 元搬迁过渡费；第四年及以上每人每月发给 500 元搬迁过渡费。

2.属货币安置住房的，每人一次性发给 3000 元搬迁补助费，不再另行发放搬迁过渡费。

3.在规定时限内拆除原房屋并符合农房异地迁建条件的，每人一次性发给 3000 元搬迁补助费，并按 3 人以下（含 3 人）每户 5400 元、4 人每户 7200 元、5 人以上（含 5 人）每户 9000 元计算发给新宅基地补助费。

七、电话移装费

征地拆迁范围内的电话移装费，凭住房搬迁前一个月电信部门的收款凭据为准，每门移机费按 100 元标准补偿。

八、种植、养殖及企业拆迁补偿

集体土地上种植、养殖及企业拆迁补偿按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监督检查

在实施征地过程中，被征地拆迁群众对有关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反征地政策规定的行为可进行举报。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并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月各年龄段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年限及缴纳参保费用表

单位：元·年

年龄	参保年限	缴纳参保费用		年龄	参保年限	缴纳参保费用	
		应缴总额	个人承担 50%			应缴总额	个人承担 50%
75 岁及其以上	一次性缴清个人承担 50% 部分后，不予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00	7500	男性： 50 岁-59 岁 女性： 40 岁-54 岁	一次性缴清个人承担 50% 部分后，可自愿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41000	20500
74 岁		16300	8150				
73 岁		17600	8800				
72 岁		18900	9450				
71 岁		20200	10100				
70 岁		21500	10750				
69 岁		22800	11400	男性： 40 岁-49 岁 女性： 30 岁-39 岁	10	23064	11532
68 岁		24100	12050				
67 岁		25400	12700				
66 岁		26700	13350				
65 岁		28000	14000				
64 岁		29300	14650				
63 岁		30600	15300	男性： 20 岁-39 岁 女性： 20 岁-29 岁	5	11532	5766
62 岁		31900	15950				
61 岁		33200	16600				
60 岁		34500	17250				
女 59 岁		35800	17900				
女 58 岁		37100	18550				
女 57 岁	38400	19200	19 岁	4	9225.6	4612.8	
女 56 岁	39700	19850	18 岁	3	6919.2	3459.6	
女 55 岁	41000	20500	17 岁	2	4612.8	2306.4	
			16 岁	1	2306.4	1153.2	